

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下午15:30在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2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文斌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4票回避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，董事黎静先生、王震先生、刘杰先生、黄建蓉女士作为参加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

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意愿及市场环境等因素，同意提前终止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，与该计划配套的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文件一并终止。

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提前终止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》。

二、以4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5票回避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终止

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，董事陆文斌先生、黎静先生、王震先生、刘杰先生、黄建蓉女士作为参加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

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意愿及市场环境等因素，同意提前终止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与该计划配套的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文件一并终止。

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提前终止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3 日